

盐池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1〕303号

关于收回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切实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5〕28号）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宁财预发〔2018〕352号）文件精神，和你单位《关于上缴财政结余资金的函》（盐农发〔2021〕23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项目结余资金 290 万元予以收回,调整用于其他项目。

原文件下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将上述结余资金上缴县财政局国库股,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。

附件:收回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情况统计表



盐池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:

收回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情况统计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下达文号	结余金额	收支功能分类科目	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	备注
				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
合 计				290						
1	黄花产业	盐财（农）指标[2021]92号	10	2130505	生产发展	50302	基础设施建设	31005	基础设施建设	国库集中支付
2	小杂粮及果蔬产业	盐财（农）指标[2021]92号	80	2130505	生产发展	50903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303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专户
3	牧草产业	盐财（农）指标[2021]92号	200	2130505	生产发展	50903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303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专户

